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張雅晶
電話：(02)2312-6347
傳真：(02)2312-3653
電子信箱：gi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0001383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1100013837令.pdf、1100013837令稿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26條第2款規定解釋令及令稿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林務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企劃處(均含附件)

